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廖分平催告书送达公告

廖分平：

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惠仲交罚〔2023〕00453号），但在我局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作出《催告书》粤惠仲交催〔2024〕00010号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（惠州市仲恺区侨冠中路西50米）办理。你逾期仍不履行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粤惠仲交催〔2024〕00010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年2月4日